

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大道 2 号邦宁科技园 4 楼 405 室公司会议室 1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。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宏斌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

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两年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在审计过程中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，工作恪尽职守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，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4,8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内容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股东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飞搏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2 月 29 日